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 CO/2/20C(2021)Pt.9
本函檔號 : LS/S/42(02)/20-21
電話 : 3919 3509
電郵 : wkan@legco.gov.hk

電郵急件(desmondwu@fstb.gov.hk)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6
吳家進先生

吳先生：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
(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第 101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附屬法例，以就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附屬法例，謹請閣下澄清下文各段所載事宜。

第 98 號法律公告

本部注意到，第 98 號法律公告處理以下 3 類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查閱公司登記冊的新安排("新查冊安排")有關的申請：

- (a) 根據第 622 章第 49(1)條為不提供下述資料讓公眾查閱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提出的申請("第 49 條申請")：載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指明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內某相關人士的通常住址或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不提供的資料")；

- (b) 根據第 622 章第 51(3)條為向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條所指明的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而向處長提出的申請("第 51 條申請")；及
- (c) 根據第 622 章第 58(3)條為向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12(1)條所指明的人士披露下述資料而向處長提出的申請("第 58 條申請")：載於根據指明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內某公司某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任何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受保護資料")。

須就相關申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關於第 49 條申請、第 51 條申請及第 58 條申請，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3(1)(b)(ii)及(c)及(3)(b)及(c)條、第 6(b)及(c)(i)條，以及第 10(b)及(c)(i)條分別訂明，有關申請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資料，並須隨附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4、7 及 11 條再訂明，處長可為決定某人所提出的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請提供該等額外資料或文件的例子。亦請澄清不在第 98 號法律公告中訂明該等額外資料或文件的原因。此外，若有關資料或文件涉及或載有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定義下的個人資料，請澄清第 486 章所訂的第 1(1)保障資料原則是否獲得遵從(及若然，如何獲得遵從)。

就申請訂明的費用

本部注意到，第 98 號法律公告並沒有就第 49 條申請訂明費用，儘管第 622 章第 49(7)(c)條卻有訂明，第 49 條申請須隨附根據第 622 章第 49(8)(c)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本部亦注意到，關於第 51 條申請或第 58 條申請，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13 條訂明，就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人士("指明人士")而言，只有部分人士(即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a)至(g)條及第 12(1)(a)至(g)條所指明的人士)獲豁免就有關申請所訂明的費用。請澄清訂明該等不同規定的原因。

指明人士清單

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及第 12(1)條分別列明處長可應第 51 條申請或第 58 條申請而予以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請澄清在指明人士清單內指明該等類別人士的原因。

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h)及第 12(1)(h)條，律師及外地律師屬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類別。依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律師或外地律師必須是在香港律師行或是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行從事相關法律執業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既非在該等律師行執業亦不屬於其他類別的指明人士(例如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所界定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會計專業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的律師或外地律師(例如內部法律顧問)未獲列入指明人士清單。請澄清該等律師或外地律師不被列為指明人士的原因。

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i)及第 12(1)(i)條，執業會計師亦屬指明人士類別。依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執業會計師是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並非持有執業證書或不屬於其他指明人士類別的會計師(例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未獲列入指明人士清單。請澄清該等會計師不被列為指明人士的原因。

本部注意到，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20C(2021)Pt.9)第 19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與各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優化新查冊安排的實施細節。請澄清是否有任何類別的人士曾獲該等持份者建議列為指明人士而未獲列入指明人士清單。如有的話，亦請澄清有關類別的人士未被列為指明人士的原因。由於相關條文訂明只有指明人士才可以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請澄清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3 及第 4 部是否符合(及若然，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關於新聞的自由的部份，鑒於記者未獲列入指明人士清單)。

向表列人士、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

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9)及 12(9)條，表列人士向處長所提供的確認陳述及該人士獲准許使用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須符合下述規定：該人士為執行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於該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請澄清表列人士為何可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及使用該等資料，而非一如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6)、(7)、(8)、(10)及(11)條及第 12(6)、(7)、(8)、(10)及(11)條所訂，只可為執行該等職能而需要及使用該等資料。亦請澄清為何該人士所執行的職能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而非根據相關成文法則(即第 98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提述的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

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2)(a)(i)及(b)條和第 12(12)(a)(i)及(b)條，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向處長所提供的確認陳述，以及該機構或人士獲准許使用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須符合下述規定：該機構或人士為執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賦予或施加於該機構或人士的職能("第 615 章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請澄清該機構或人士為何可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及使用該等資料，而非一如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6)、(7)、(8)、(10)及(11)條和第 12(6)、(7)、(8)、(10)及(11)條所訂，只可為執行該等職能而需要及使用該等資料。

根據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12)(a)(ii)及(b)條和第 12(12)(a)(ii)及(b)條，如某金融機構屬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該機構向處長所提供的確認陳述，以及該機構獲准許使用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須符合下述規定：該機構為執行第 615 章職能除外的該機構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請澄清就認可機構而言，為何該機構可為執行第 615 章職能除外的該機構職能，需要及使用該等資料。

法律後果

請澄清就有關第 51 條申請或第 58 條申請而向處長提交的任何下述文件如載有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或確認，有關人士會有甚麼法律後果：

- (a) 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6(c)(ii)或 10(c)(ii)條所載，有關資料當事人授權申請人可向其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文件證明；及
- (b) 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5)至(12)條和第 12(5)至(12)條所提述的確認陳述。

請亦澄清如有違反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6)(b)、(7)(b)、(8)(b)、(9)(b)、(10)(b)、(11)(b)或(12)(b)條，或第 12(6)(b)、(7)(b)、(8)(b)、(9)(b)、(10)(b)、(11)(b)或(12)(b)條所訂明使用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條件，有關人士會有甚麼法律後果。

第 99 號法律公告

根據第 622 章第 644 及 651 條，公司可按訂明方式及在訂明範圍內，保留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某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以及保留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而不向查閱有關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有關登記冊的文本的人，提供該等詳情。本部注意到，第 99 號法律公告只訂明公司可保留該等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範圍。請澄清不在第 99 號法律公告中訂明公司可以甚麼方式行使相關權力，以保留該等通常住址或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原因。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在第 100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請考慮應否刪除中文文本中"在第 9(2)條之後——"之前的"(1)"，以使與英文文本保持一致。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第 662 章附表 11 新訂的第 2A(3)條(藉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增訂)載有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備任董事。第 662 章第 16 部、《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及《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622M 章)看來均沒有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備任董事。請澄清為何有上述分別。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最好在 2021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電郵：jonathanluk@doj.gov.hk)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
(電郵：selinalau@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7 月 2 日